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旻蓉

電話：7531937

電子信箱：bb06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3615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心理健康資源彙整表(共計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5036157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資源盤點表」1份，請貴校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9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822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心理健康服務品質，衛福部提供下列資源：

(一)心理健康資源盤點表：如附件，請轉知所轄學校參考運用。

(二)簡式健康量表（BSRS-5）：請至全國自殺防治中心網站下載（<https://www.tsos.org.tw/web/page/bsrs#07>），適時運用於有需求人員之評估與資源轉介。

三、另依「自殺防治法」第11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，學校人員於執行勤務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（含「自殺企圖」及「自殺死亡」）時，應於24小時內至衛福部「自殺防治通報系統」（<https://sps.mohw.gov.tw>

輔導室 收文:115/09/10



1150003676

有附件

子文庫



/Account/IndexInform) 完成通報，請依法落實辦理；相關通報態樣或程序若有疑義，請逕洽本縣衛生局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